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18號

原　　告　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
原　　告　林維峯
訴訟代理人　林長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坤城
　　洪維廷律師
被　　告　林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75-AS號之半拖車車輛牌照各壹面及行車執照各壹枚返還原告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號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75-AS之半拖車交付予原告林維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豐公司）及林維峯分別主張：

㈠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及車牌00-00號、75-AS號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均為被告林月娥購買，被告為上開車輛之所有權人，因曳引車及半拖車均需由運輸公司向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及行車執照（下稱行照）方得經營載運及運輸事業，故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0月1日借其同居人即訴外人鄧宗文之名義，就系爭曳引車與原告詠豐公司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另實務上因曳引車靠行時均會伴隨無動力之半拖車，故未就半拖車簽立靠行契約書），將系爭曳引車靠行於詠豐公司名下，而取得以詠豐公司名義向監理機關申請取得之曳引車車牌000-00號及半拖車車牌00-00號、75-AS號（下稱系爭半拖車車牌）及行照。然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繳納靠行費、保險費、車輛稅金等已逾2個月，經原告詠豐公司多次通知均未置理，爰依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請求被告將系爭半拖車車牌各1面及行照返還原告詠豐公司，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75-AS號之半拖車牌照各一面及行車執照各一枚返還原告詠豐公司。

㈡被告與其子即訴外人鍾俊賢、鍾俊雄、其媳婦即王麗娟等人因承包花蓮和平工程需資金週轉，多次持花蓮和平工程合夥承包商潘經理之妻魏妙倫支票向原告林維峯借貸。而被告與其子鍾俊賢等人於106年5月因故產生退票等債務問題，而原告林維峯對於被告林月娥及鍾俊賢等人已取得新臺幣（下同）1仟多萬元之確定支付命令定執行名義，被告林月娥及鍾俊賢等人乃同意將系爭曳引車及系爭半拖車讓與原告林維峯以清償所積欠之債務，爰依雙方合意讓與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車輛，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號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75-AS之半拖車交付予原告林維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營業拖車新領牌證登記書、存證信函、支票暨退票理由單4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簡字第1296號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與被告林月娥106年5月23日錄音譯文暨錄音檔為證，而被告林月娥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非公示送達），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詠豐公司、林維峯分別依系爭契約及讓與合意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